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高管职务，其兼任公司董事长能有效统筹战略规划，精简决策流程并提升经营决策与市场响应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及发展战略持续推进。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履职条件，整体安排具备合理性。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持续保持独立运作。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规审议、公允定价，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占用公司资源等情形，全面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运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和戴怀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王宝庆先生、Catherine CHAUVINC 女士和 Olivier CASANOVA 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宝庆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Zhen HUANG 女士、Catherine CHAUVINC 女士和 Rachel PAGET 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 Zhen HUANG 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总经理前，徐波先生继续代行总经理职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邮编：310051

电子邮箱：yjd@supor.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齐春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方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邮编：310051

电子邮箱：flin@supor.com

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靳羽西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22,758股股份。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继德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欧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证券部总监；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叶继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42,763股股份。叶继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齐春兰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ACCA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会员。曾任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齐春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齐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琳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方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775股股份。方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